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告》，贵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在贵公司总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召集人、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何国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54,225,78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3%。根据贵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站上查询的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贵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前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2、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54,225,78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2) 以 54,225,78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3) 以 54,225,78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4) 以 50,921,538 股同意、0 股弃权、3,304,25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3.91%；

(5) 以 54,225,78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6) 以 54,225,78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7) 以 54,225,78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8) 以 54,225,78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9) 以 54,225,78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俞婷婷 _____

负责人：吕秉虹 _____

吴正绵 _____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